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反向收購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三月份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告(「**九月份公告**」)以及當中提述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反向收購公告、三月份公告及九月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三月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由於新上市申請已遞交超過六個月，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失效。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重新遞交新上市申請以重啟上市申請。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進行收購事項及重續上市申請。鑑於執行人員早前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擬於適當時候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遲。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重續新上市申請之發展。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之批准，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不批准新上市申請，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